

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秣陵街道市政雨污水管道维修项目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秣陵街道市政雨污水管道维修项目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744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2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